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应至少提供以下①至③中的一种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响应
①②③项声明函将随成交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兰州市西固区中医医院）的（兰州市西固区中医医院老院区住院部维修改造及门诊电气线路更换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住院部维修改造及门诊电气线路更换），属于（建筑业）；承建企业为**兰州市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70**人，营业收入为**9222.807213**万元，资产总额为**11237.98603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兰州市西固区第二建筑安装工程公司**

日期：2024年10月29日

注：

(1)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s://www.miit.gov.cn/zwgk/tzcg/ghjh/art/2020/art_109c65ea9acc43da85a599e77e0bb0f9.html 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